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（抄本）

89年度北簡字第16325號

原 告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喜

訴訟代理人 陳威良

被 告 羅瑞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0樓

上當事人間89年度北簡字第16325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90年1月29日下午四時○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左：

法 官 羅富美

法院書記官 唐步英

通 譯 陳碧玉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8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89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羅瑞彬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12月3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五十萬元，約定於91年12月3日借期屆滿，利息

01 按年息百分之八．二五計付，另違約金之計付如借據所載，
02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0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料
04 借款人繳納利息至89年3月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應視同
05 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四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元及如主文
06 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
07 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為證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
09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
11 款、利息與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
13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

15 法院書記官 唐步英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上筆錄抄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高秋芬